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260,013.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37,709.20元，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63,770.9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87,022.88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13,207,563.60元，本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553,397.5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70,924,817.04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553,397.5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2024年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3,553,397.56元。

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2,075,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3,207,563.60元。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07,563.60	13,207,563.60	19,811,345.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60,013.55	161,181,345.35	86,257,367.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0,924,817.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53,397.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226,47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232,90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226,472.6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2024年度未实施过分红及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207,563.6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51%，但已超过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95%。

此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6,226,472.6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

公司2023年末及2024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354.78万元、3,107.91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8%、0.38%，均低于50%。

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所处为汽车行业，目前处于总体稳定发展、局部竞争激烈的发展状态。一方面，受政府继续推行提振消费的措施，扩大对汽车消费的支持范围，消费潜力会持续释放，汽车消费市场呈现积极态势；另一方面，受消费心理的影响，品牌之间价格竞争激烈，车型更新换代加快，市场不确定性增强。为抓住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需加强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技术护城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推动在手订单的投产和爬坡，应对汽车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季节性波动因素，公司需配套铺底资金，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6.39%，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还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4、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5、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统筹好短期收益与长期战略、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组织规模与业务体量等之间的关系，同时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强化管理效能等务实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支撑公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更完善透明的治理水平和更健康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和经营现金流重大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传真	0635-5106609	0635-5106609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电子信箱	wangc@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CTP、不溶性硫磺、胶母粒、促进剂NS、促进剂CBS、微晶石蜡等品种。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主导产品防焦剂CTP产销量约占全球60%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是全球橡胶助剂产品序列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防焦剂CTP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传统硫磺硫化体系的有效防焦剂，特别适用于含有次磺酰胺促进剂的传统硫化体系，如轮胎、胶管、胶带等橡胶制品	有效提高胶料的加工安全性，延长胶料的储存时间和焦烧时间
促进剂N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CB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不溶性硫磺	用于天然橡胶等的硫化剂	高分散性、高热稳定性、高含量
微晶石蜡	轮胎和橡胶制品的物理防老剂，提高轮胎和橡胶制品的臭氧防护性能	在制品表面形成稳定的蜡膜，为轮胎和橡胶制品提供长效防护
胶母粒	替代普通粉体橡胶助剂	无粉尘、易分散、自动称量、适合自动连续低温混炼、高混炼效率、储存稳定
均匀剂	可解决不同胶种共混时遇到的分散不良的问题，提高气密胶料粘性，提高气密层气密性	PAHs含量低，满足欧盟法规要求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2024年汽车及轮胎需求回暖，推动橡胶助剂市场需求增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4年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316亿元，同比增长0.13%，销售收入315.3亿元，同比增长0.61%，出口额92.76亿元，同比下降3.46%，总产量158.79万吨，同比增长5.96%，出口量41.51万吨，同比增长3.16%。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173万吨，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5.7%”。

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下降，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经形成。与此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橡胶助剂企业，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十四五”末（2025年），行业集中度（前十名企业销售额占全行业比率）≥75%，其中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企业≥2家，20亿元以上企业≥4家。同时，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到“十四五”末，我国进入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五名的企业不少于4家。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4年，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企业5家，销售收入5亿-20亿元企业13家，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18家，和2023年持平，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81.3%，同比下滑1个百分点；总产量占全行业总产量的89%，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推进清洁生产是橡胶助剂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实现产品绿色化、工艺绿色化、降低水耗能耗等，也是橡胶助剂行业“十四五”的重要目标。在政策推动下、高毒、高污染产品将逐步被淘汰，根据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十四五”发展目标，2025年，橡胶助剂产品无毒无害率≥97%，橡胶助剂工艺绿色化率至少达到85%，尤其是促进剂。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和政策的引导，行业正加速向绿色化转型，生物基橡胶助剂等绿色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成为重要方向。

中控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发展推动了行业的智能化进程，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还有效降低了能耗和成本。此外，随着绿色轮胎的普及和新型橡胶材料的应用，高性能橡胶助剂的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正加大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将“发展绿色化工、突破关键技术、打造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强国”作为行业重要方针，国家“十四五”规划也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

在“双碳”目标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安全美观的新能源电动汽车轮胎迎来发展机遇，在能源电动汽车轮胎所用橡胶助剂中，白炭黑、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过氧化物交联剂等橡胶助剂也迎来发展机遇。

中国橡胶助剂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大。公司作为以防焦剂、促进剂、不溶性硫磺、防护蜡、母胶粒等为核心产品的综合性橡胶助剂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防焦剂CTP产销量约占全球60%以上的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是继美国富莱克斯、日本四国化成工业株式会社之后第三家掌握连续法不溶性硫磺产业化技术的公司，市场份额占据国内第一；公司促进剂M采用的“溶剂萃取法”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在配方型产品领域，为解决轮胎喷霜而研发的新型微晶石蜡代表了细分领域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在胶母粒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的“一次法炼胶”工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轮胎所应用的助剂中，公司已布局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高档防护蜡、过氧化物交联剂等品种，部分产品已得到良好市场推广。公司的“多效蒸发+生化”组合工艺很好地解决了橡胶助剂废水高盐、高COD的治理难题。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助剂行业专业的橡胶助剂研发、检测、评价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其检测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并与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及大学建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橡胶助剂前沿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荣获“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精细化工百强”、“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省长质量提名奖”、“好品山东”和省质量标杆企业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481,958,723.87	4,417,329,762.40	1.46%	3,541,672,5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3,695,821.23	3,207,966,485.35	9.53%	2,779,289,321.8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30,815,005.22	3,454,612,301.53	-0.69%	3,517,195,7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26,518.09	304,302,191.46	-36.86%	515,386,0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249,019.07	295,916,284.12	-36.38%	504,903,4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37,143.51	322,484,617.26	17.82%	335,023,95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5	-37.33%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3	-35.62%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0.26%	-4.46%	22.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3,984,965.80	852,991,483.54	848,084,263.06	895,754,29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24,959.94	57,575,286.38	46,162,934.81	7,163,3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40,601.65	53,695,996.69	40,753,939.61	23,158,4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0,010.85	36,062,138.78	89,904,553.37	170,110,440.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0.85%	93,557,010.00	0.00	质押	18,000,000.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7.63%	34,22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3.95%	17,716,660.00	13,287,495.00	不适用	0.00			
北京安华创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华创业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52%	6,833,169.00	0.00	不适用	0.00			
郝崙	境内自然人	1.09%	4,88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822,802.00	0.00	不适用	0.00			
熊庆	境内自然人	0.56%	2,49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一	境内自然人	0.46%	2,083,939.00	1,562,954.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型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86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罗明星	境内自然人	0.41%	1,851,3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7,286,840股，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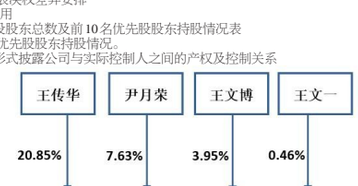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阳谷转债	123211	2023年07月27日	2029年07月26日	30,819.96	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按面值支付“阳谷转债”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阳谷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注：1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阳谷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阳谷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1.58%	27.38%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824.9	29,591.67	-36.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50.88%	46.37%	4.51%
利息保障倍数	6.74	15.45	-56.38%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75元/股（含）。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6,840股，最高成交价为9.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858,94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9.9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对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回购情形的规定，公司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实施回购。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暂未实施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8,923,5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赏	胡玲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传真	0754-89811303	0754-89811303	
电话	0754-89811399	0754-89811399	
电子信箱	stock@jmjj.com	stock@jmj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介绍

1、公司薄膜业务

公司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双向拉伸薄膜和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其中，双向拉伸薄膜具有优异的后加工性能、绝缘性能、耐热性能、耐寒性能和光学性能等，适用于双向拉伸生产的塑料薄膜主要包括聚酯（PET）、聚丙烯（PP）、聚酰胺（PA）等，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显示屏、3C产品、家电、建筑材料、医药包装、汽车等多个领域；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由全资子公司金佳新材生产运营，应用领域包括食品软包装、医药、日化、运输等。

双向拉伸薄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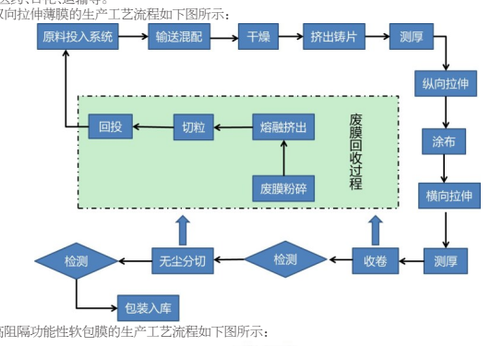

高阻隔功能性软包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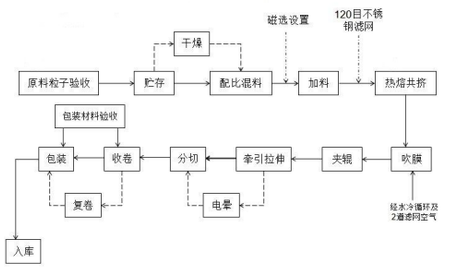

薄膜产品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公司塑料机械业务

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膜生产装备制造商和方案解决商，是国内高端塑料机械薄膜装备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秉承“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理念，在提供定制化高端智能装备的同时，积极研究、开发和推动工业大数据平台产品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

（1）智能装备

金明精机是中国专业薄膜装备走出国门的品牌代表之一，产品出口至日本、以色列、俄罗斯、中欧、中东和东南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薄膜吹塑机组、薄膜流延机组、薄膜拉伸机组、涂布复合生产线、挤出复膜生产